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諾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零捌元整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王諾輝於000年0月間向
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
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08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
36,752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166元整、消費款33,808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1,978元整及違約金8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3,808元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
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

01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
02 本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